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各自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并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上海睿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睿昇

- 1、企业名称：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7KW8H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5、营业期限：2020年9月10日至2040年9月9日

6、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2幢1楼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睿昇60%股权。

1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073.98	27,464.84
负债总额	9,331.21	29,579.91
净资产	-257.23	-2,114.27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3,080.26	10,070.02
利润总额	-1,243.06	-2,514.48
净利润	-796.94	-1,960.55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上海平芯

- 1、企业名称：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13N06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 5、营业期限：2018年5月4日至2038年5月3日
- 6、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8、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5楼2427室
- 9、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平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平”）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润平50.0417%股权。
- 1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2.64	3,198.79
负债总额	1,344.72	3,226.58
净资产	237.92	-27.79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2,922.81	3,617.87
利润总额	-190.09	-390.28
净利润	-125.85	-322.44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被保证的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三年的1,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
- 3、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 4、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349.2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包含10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7.1769折算），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999.83万元人民币（包括5,650.63万元人民币，10亿日元，1,000万美元，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7.1769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